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58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7月16日召開「107年7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
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07 年 7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陳寬福

記錄：吳淑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	傅勝川 傅建遠
本府建設處	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訂定基地現況照片拍攝原則，拍攝內容應包含基地全區及周邊道路、水溝等公共設施。
- (二) 配置圖應標示基地與鄰地及道路之高程。
- (三) 剩餘土石方檢討請確實標示於結構平面圖上。
- (四) 圍牆及擋土牆與地界距離，如間距小於 5 公分，應檢討碰撞距離。
- (五) 都市審議、自然村審議、農舍及農業產銷設施等申請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涉及建築位置變更者，則應檢附相關審查許可函。
- (六) 有關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辦法」(二) 作業時限：1、檢視時間之規定，每週三協助檢視時間調整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止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5 分